



SCCR/47/9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2月1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5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目标与原则”（SCCR/27/8）更新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拟

导 言

本文件是美利坚合众国在2014年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的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与原则”（SCCR/27/8）的更新版。

本文件旨在鼓励成员国通过采用精心制定的、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得以履行其重要公共使命的例外与限制，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活动提供便利，具体内容如下文进一步讨论。

总 则

版权制度是学术研究和出版的发动机，在发展和传播用于教育的原创作品方面以及促进实现教育、教学和研究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权利与例外和限制之间的适当平衡，与国际义务（包括三步检验法¹）保持一致，支撑着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使命与活动。

采用国家例外与限制

目 标：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采用符合国际义务（包括三步检验法）、重点明确的例外与限制，允许为非营利教育目的对版权作品进行某些使用，保持作者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之间的平衡。

原 则：

有关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通过保存世界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来增进知识，并通过促进为教学、学习目的获取和传播知识，支持各级非营利教育机构的核心职能。

有关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还通过帮助个人实现潜力并在公共生活中进行有意义的参与，支持社会目标。

有关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应当尊重作者和出版商在创作和传播有益于教育界和公众整体的作品方面的宝贵贡献，也应当符合包括三步检验法在内的国际义务。

通过培育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市场，促进获取教育和研究材料

目 标：

通过支持教育和研究材料的商业市场，促进对这些资源的获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高品质版权作品在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可用性。

鼓励和支持灵活自愿的许可模式，让版权所有人和使用者建立彼此满意的关系。

原 则：

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市场，再配合使用灵活自愿的许可模式，有利于获取高品质的教育和研究材料，极大地增加提供给大众的出版作品数量。

¹ 国际版权制度赋予成员国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颁布版权的例外与限制，从而推动国家的文化和教育政策，但须遵循的一般义务是，专有权的例外与限制仅限于某些特殊情况，既不得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得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利益。例如，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

这个商业市场，尤其是再配合使用灵活自愿的许可模式，可以服务于教育机构和受众整体，其中包括公共和私人实体，同时也服务于从早期小学教育到成人教育计划和高等大学学位计划的一系列工作。

灵活自愿的许可模式可以促使对不被国家法律中的限制与例外涉及的版权作品进行教育方面的使用，并为此提供便利，允许将这些材料以各种形式和一系列可互操作的格式提供给学生和教师，从印刷书籍到数字文本，再到多媒体作品，均可提供。

私营和公共部门也可以促进在线提供教育材料，由此进一步加强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创造力、创新和新的教学技巧。

继续激励创作和发行教育与学术作品对于获取高品质、准确的教育材料至关重要。

支持例外与限制，用于技术上不断发展的学习环境

目 标：

支持例外与限制，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包括三步检验法），承认版权的重要性，同时继续加强并允许在技术上不断发展的学习环境中进行某些使用。

原 则：

对技术上不断发展的学习环境，如在线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给予支持的例外与限制，是跟上新技术和学习方法的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可以对更为广泛地传播学习工具给予增强和鼓励。

在线环境中一些特定的国内例外与限制，允许为在线教学和学习及其他技术支持的学习方式非营利性使用作品的合理的和有限的部分。这些例外与限制可以使缺乏实体手段来使用教育设施的各种各样的学习者获得学习机会。

其他总原则

不具体针对教育方面的其他例外与限制也可以在促使非营利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执行公共服务使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成员国应当根据其国际义务承认，非营利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可以证明出于诚信行事、相信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的行为符合版权法的，可适用关于某些类型金钱损害赔偿的适当限制。

权利人在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版权作品可持续获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技术的迅速变化需要有灵活的解决办法，成员国应当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找出相互合作的新型解决办法。

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应当落实适当的保障，确保它们以负责、合法的方式行使例外与限制，使这些机构受益。

[文件完]